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812

10位ISBN编号：7503688815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1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审判前沿>>

### 内容概要

“ 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

” ——值中国律师制度恢复30周年之际，本社寄希望于通过“ 律师之道 ”丛书，探讨律师的成功之道，推广律师的营销理念，传播律师的职业道德，关注年轻律师的成长，分享资深律师的经验，进而为中国的法治进步和法学繁荣作出一份贡献。

当雄辩的律师竟不能顺理成章地“ 堆砌胜诉之砖 ”，进而不能顺理成章地成为“ 大律师 ”的时候，与其说这是律师的悲哀，还不如说是法官的悲哀，法治的悲哀。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找回“ 大律师 ”，不过是要借此找到“ 真正的法官 ”；找回“ 真正的司法独立 ”。

倘有一天，当法官能够饶有兴致地沉浸于控辩双方的唇枪舌剑之中，心甘情愿地被感染甚至被感动，进而凭着理性和良知独立地定夺是非时，“ 大律师 ”自然会应运而生。

<<审判前沿>>

作者简介

孙渝，一级律师，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四川外语学院客座教授，曾经获得“重庆市第二届十佳律师”、“重庆市诚信执业百优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等殊荣。

<<审判前沿>>

书籍目录

法人法语 闲话律师 律师的那些事儿 关于刑事辩护的咏叹 律师与法官 大门敞开的职业 成败皆有缘 生死相托和过河拆桥 怀念单位 衣食父母 清浊之间随笔 选择和拒绝律师职业的理由 号脉与断案 企业的社会责任 让手段辅佐良知 洋溢在账单中的律师正义 正义的对价 为老板们支招 如何让我们的腰包鼓起来 似梦非梦 那似无若有的“集结号” 我们为何不集体炮轰“会见难” 在房地产业崛起的背后 亲亲我的宝贝 人性的归墟 我们祖宗的名声不太好 极品男人 从哪里来,向何方去 嘴上功夫 文字的力量 女人如何得解放 伟哥一世 网游寡妇 韩流鳏夫 谁该被救赎 找回大律师 司法的异化时评 治贼之道 给良知一点宽容 当“范跑跑”遭遇“郭跳跳” 假如“周老虎”是只替罪羊 “倒戈”律师 史上最牛的警察世家 哭泣的科尔沁 贪官的烦恼 “友好”莫如埃蒙斯 不同的司法尊荣 学习母猪好榜样 牛奶中的幽灵 恶搞的极限 妥协的代价 何不找律师支招 律师挨打的余哀 涉过颠倒的红尘后记

## &lt;&lt;审判前沿&gt;&gt;

## 章节摘录

诉,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属于主体不适格。

一审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项、第140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何某的起诉。

何某不服一审法院的上述裁定,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保险法》第13条的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

依照《合同法》第44条第1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故保险合同已生效。

保险合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保险法》并没有对保证保险这一险种作出专门规定,故本案应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和保证保险的法理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首先,保险单所记载的还贷保证保险的受益人为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认定有权自保险公司领取保险金的主体是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而不是何甲或其遗产继承人。

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是有权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主体。

指定了受益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不属于遗产范畴,保险金应给付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而不应由被保险人的遗产继承人取得。

其次,保证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是指由作为保证人的保险人为作为被保证人的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一种形式。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债务人即被保证人和保险人即保证人,债权人可以作为合同的第三人即受益人。

故原告何某上诉称根据《保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人身保险合同中才存在受益人的定义,财产保险合同没有受益人这一概念,对此本院不予支持。

另,何某上诉称,投保违背被保险人何甲的真实意思,保险公司假冒已故被保险人的笔迹出具假证。因该上诉意见涉及实体问题,而本案审理的是程序上的主体资格问题,故不属于本案上诉审理的范围。

何某以被保险人遗产继承人的身份作为原告起诉,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属于主体不适格。

因此,何某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应予维持。

最后,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保证保险纠纷,尤其是购房还贷保证保险纠纷是近年来实务中出现的一种新类型的保险案件,但我国现行《保险法》中却没有关于保证保险的明确规定,因此,处理这类案件的关键在于理解房贷保证保险的目的与功能,进而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审判前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